

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樱管委〔2016〕184号

关于在樱桃沟管委会开展严厉打击烟花 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部门：

根据管委会主要领导安排和工作实际，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2月17日，在辖区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存储、运输大排查、大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扎实开展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存储、运输专项检查，全面排查整改安全生产隐患，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生产、经营、存储、运输行为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检查范围、内容和时间

1、检查范围：辖区10个社区

2、检查重点内容：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辖区不设置常年零售网点，一切储存、经营行为均为违法违规行为。

3、检查时间：自即日起至2017年2月17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社区自即日起开展摸底排查工作，重点排查在民房、仓库非法生产、储存，在商铺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，并建立排查和整改档案，督促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者进行整改，并于12月31日前把排查底数上报管委会安监办，在专项整治结束前随时更新档案，遇有重大情况，立即上报。

2、集中整治时间为2017年1月至2月，管委会将在前期排查摸底的基础上，重点对那些拒不整改和死灰复燃的商户进行重点整治。

3、管委会将组织督查组对各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，如发现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不及时上报的，进行通报。各包村部门要加强督导和排查，协助各社区进行排查和上报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4、对于违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拒不进行整改的，各社区要及时上报，管委会将组织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执法，坚决打击非法行为。

5、在排查过程中，如发现危险化学品一并上报。

附件：烟花爆竹非法经营、存储排查表

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